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號

檢察官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昱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壹個、塑膠吸管壹根及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2只，驗餘毛重分別為貳點參零伍伍公克及零點壹玖肆柒公克、零點壹玖肆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吳昱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入所執行，嗣於113年1月25日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0號、第679號、第698號、第701號及113年度毒偵字第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案既未經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沒收違禁物。

（二）本案被告為警查扣之海洛因殘渣袋1個、塑膠吸管1根，經鑑定確認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21123051號函暨所附鑑

01 定書在卷可佐；再扣案之晶體2包（袋上編號1：毛重2.3121
02 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66公克，餘毛重2.3055公克；編號
03 2：毛重0.2018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71公克，餘毛重0.194
04 7公克），經鑑定確認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5 分，有113年1月22日慈大藥字第1130122056號函暨所附鑑定
06 書附卷可憑。足認前揭扣案之海洛因殘渣袋、塑膠吸管上殘
07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海
08 洛因無法析離；扣案之2包晶體確為同條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
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且其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
10 之完全析離，是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
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
12 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是本件聲請
13 意旨核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連庭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0 書記官 楊淨雲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2 附件：